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3)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公司一般資料	46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權拍賣」	指	根據上海銀保監局發出的行政決定書(滬銀保監通[2020]41號)及中國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行政裁定書([2022]滬74行審1號)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進行的銷售股份拍賣，其於2022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期間進行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汽集團於2022年12月7日訂立的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汽集團於2022年12月7日訂立的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8)
「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及上汽集團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聯合公告
「綜合文件」	指	由本公司及上汽集團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金融服務費」	指	上海汽車集團就本公司根據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而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金融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上海汽車集團提供有關在中國購買汽車的諮詢服務，以協助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金融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上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8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相關服務費」	指	本公司將向上海汽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作為上海汽車集團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相關服務的代價
「貸款相關服務」	指	上海汽車集團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汽集團」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4)
「上海汽車集團」	指	上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的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04%及全部非上市外資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以外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原向國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主席)

邵永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智俊先生

李國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梁艷君女士

覃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9樓3901-3903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3)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建議變更核數師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2. 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

茲提述完成公告及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汽集團於2022年5月19日以銷售股份競拍價人民幣1,606,812,970元於股權拍賣中勝出；及上汽集團於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2022年8月4日已發行股本約71.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集團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9.37%)。

誠如綜合文件「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一節所披露，上汽集團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開展其主要汽車貸款業務，而上汽集團將探索及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促進本公司汽車金融業務發展。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將包括繼續增大信貸投放力度，並加強與汽車品牌合作；及針對新能源汽車開拓創新及個性化金融產品，為業務帶來新增長點。具體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其中一家上海汽車集團的成員公司(「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從事汽車金融業務。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的汽車金融業務的大部分業務預計由本公司進行。

本公司計劃與上汽集團探討合作，利用上汽集團的資源發展及促進本公司的汽車貸款業務。董事會認為，合作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為規範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本公司同意與上汽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i)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上汽集團訂立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汽車集團應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相關服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汽車貸款業務，惟須符合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
- (ii)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上汽集團訂立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金融諮詢服務，惟須符合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磋商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相互獨立，各份協議的訂立並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

A.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與上汽集團訂立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12月7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上汽集團。
- 期限**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服務範圍** : 上海汽車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汽車貸款業務。上海汽車集團將予提供的貸款相關服務包括：
- (i) 為本公司提供與汽車貸款業務相關的營銷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介紹及引進客戶；
 - (ii) 代本公司通知申請汽車貸款的購車客戶所需資料並確保就貸款申請將予提供的有關材料完整無缺；
 - (iii) 在必要的時候代本公司協助客戶打印協議；
 - (iv) 代本公司協助客戶履行正式貸款協議的簽署程序；

- (v) 代本公司在客戶簽發登記證書時，協助準備申請汽車抵押所需的材料，並提醒客戶攜帶身份證前往車輛管理部門辦理抵押手續；
- (vi) 在客戶申請抵押獲得批准後代本公司收取客戶的抵押登記證並將抵押登記證交予本公司；及
- (vii)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為開展貸款業務委託上海汽車集團執行的其他事項。

- 服務費** : 就上海汽車集團將予提供的貸款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上海汽車集團支付貸款相關服務費。
- 支付條款** : 貸款相關服務費的支付將於本公司收到上海汽車集團的正式發票後兩個月內支付。
- 定價政策** : 貸款相關服務費應根據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可比服務的市價，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貸款的性質、貸款的年期、利率，及所涉及的汽車品牌等)而釐定。於釐定可比服務的市價時，本公司將參考(1)本公司就類似服務應付予獨立合作渠道的服務費；及(2)通過向市場上的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渠道查詢而獲得類似服務的相同或附近地區的服務費水平。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付貸款相關服務費的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類型取得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歷史金額** : 本公司過往並無與上海汽車集團進行與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交易。因此，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 預計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本公司應付的貸款相關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付貸款相關服務費	100,000,000	200,000,000
-----------	-------------	-------------

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本公司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上海汽車集團貸款相關服務費的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通過上海汽車集團的合作渠道所促進汽車貸款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數量分別不超過30,000項及50,000項，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利用上海汽車集團合作渠道促進汽車貸款業務的業務計劃；上海汽車集團(通過其合作渠道)提供貸款相關服務交易的增長趨勢；以及未來兩年上海汽車集團合作渠道的持續發展；

- (ii) 該等汽車貸款業務的估計平均貸款金額，參考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融資金額，即分別為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8.3萬元、人民幣8.2萬元及人民幣8.6萬元；及
- (iii) 各項汽車貸款業務的估計平均貸款相關服務費率介乎約2.0%至8.0%，乃參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業務的貸款相關服務費率釐定。

根據上海汽車集團提供的資料，(i)合作渠道的數量於2021年(較2020年)增長五倍以上，並直至2022年10月(較2021年)超過100%；及(ii)業務員工的數量截至2022年10月(較2020年)增長六倍以上。根據上海汽車集團的業務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預計合作渠道的數量將擴張兩倍，而業務員工的數量將增長40%。經考慮上海汽車集團過往的擴張及其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的意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通過上海汽車集團的合作渠道所促進汽車貸款交易的估計數量將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促進汽車貸款交易估計數量的兩倍。

訂立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 誠如「2.持續關聯交易 — I.背景」一節項下所披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為，預計現時由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的汽車金融業務的主要部分將由本公司接替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上汽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根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銷售約

5.46百萬輛汽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98億元。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的銷售網絡中有超過60個合作渠道。此外，本公司將委聘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的部分營運職員（其將成為本公司團隊的一部分），與其現有內部團隊共同促進本公司進行其汽車金融業務。其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與先前與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合作的渠道進行合作擴張本公司的銷售網絡，以及獨立滲透至新的市場分部、尋獲新客戶及持續擴張其業務。

- (ii)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公司能夠接觸上海汽車集團的及其識別的客戶，並促進本公司為購車客戶提供更加優質便捷的貸款產品與金融服務，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客戶群及拓寬收入來源。
- (iii) 上海汽車集團在貸款申請過程中提供的貸款相關服務亦由本公司的其他汽車經銷商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做法在獲中國銀保監會發牌及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中屬常見。
- (iv) 訂立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乃為正式規範並促進上海汽車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相關服務。

B.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12月7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上汽集團。
- 期限**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董事會函件

- 服務範圍** : 本公司將向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金融諮詢服務。金融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上海汽車集團提供購車融資業務獲客模式設計及諮詢服務，包括推薦客戶資源等；
 - (ii) 為上海汽車集團提供購車融資客戶風險評價培訓服務；
 - (iii) 為上海汽車集團購車融資業務人員提供業務輔導服務；及
 - (iv) 為上海汽車集團購車融資產品提供定價諮詢服務等。
- 服務費** : 就本公司將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上海汽車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金融服務費。
- 支付條款** : 金融服務費的支付將於上海汽車集團收到本公司的正式發票後兩個月內予以支付。

定價政策 : 金融服務費應根據通過市場調研獲取的其他行業參與者就可比服務支付的費用標準，經參考購車融資的性質、融資金額、年期、利率、所涉及的汽車品牌、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本公司投入的資源及成本數額等而釐定。於釐定可比服務費時，本公司將參考(1)有關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或類似金融服務的公司的服務費的行業資料；及(2)通過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渠道及／或金融機構查詢相同或附近地區類似服務的服務費水平。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收取金融服務費的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類型取得之條款。

歷史金額 : 本公司過往並無與上海汽車集團進行與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交易。因此，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預計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上海汽車集團應付的金融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付金融服務費	200,000,000	200,000,000

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上海汽車集團根據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公司金融服務費的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上海汽車集團需要本公司金融服務的購車融資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數量不超過100,000項，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不會自行推進的交易及本公司的目標資本能力後；
- (ii) 該等購車融資交易的估計平均融資金額，參考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融資金額，即分別為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8.3萬元、人民幣8.2萬元及人民幣8.6萬元；及
- (iii) 各項購車融資交易的估計平均金融服務費率介乎約1.0%至5.0%，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平均費率。

訂立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 向中國客戶提供汽車金融業務相關諮詢服務符合本公司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向上海汽車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會為本公司創造更多業務機會、使本公司可佈局其現有資源以創造新收入來源及提高收入。
- (ii) 通過提供諮詢服務，其亦可增強本公司對最新市場趨勢及汽車金融業發展的了解，促進本公司制定及完善內部業務策略。預計本公司將能利用其經驗及行業洞見滿足本公司及上海汽車集團的業務所需。
- (iii) 建議訂立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旨在規範本公司將提供予上海汽車集團的金融服務。

III.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完成公告及綜合文件所披露，於2022年5月19日，上汽集團以銷售股份競拍價人民幣1,606,812,970元(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057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430港元)的代價)於股權拍賣中勝出；及於2022年8月4日，上汽集團於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集團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9.37%)，且於該等股份數目中，392,248,601股H股仍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20年第6號)第42條及114條履行行政許可程序，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前，上汽集團不得行使相關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上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1,52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相關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相關服務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本公司對上海汽車集團並無過度依賴

本公司認為，由於下列原因，本公司對上海汽車集團並無重大依賴：

- (i) 誠如「2.持續關聯交易 — I.背景」一節項下所披露，上汽集團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開展其主要汽車貸款業務，而上汽集團將探索及尋求合適的投資、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促進本公司汽車金融業務發展。此外，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現時由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的汽車金融業務的大部分預計將由本公司進行。本公司將通過與先前與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合作的渠道進行合作擴張其銷售網絡。
- (ii) 本公司亦將委聘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的部分營運職員(其將成為本公司團隊的一部分)，與其現有內部團隊共同促進本公司進行其汽車金融業務。其將使本公司能夠滲透至新的市場分部、尋獲新客戶及持續擴張其業務。
- (iii) 本公司一如既往地繼續採取措施通過其現有內部團隊擴張其業務營運，物色新業務及優化業務結構。在資金方面，鑒於本公司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持牌汽車金融公司，本公司已進行評估並確認，經考慮本公司通過擴張後的銷售網絡進行的汽車貸款交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監管機關規定的相關資本充足率規定。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獨立發展其汽車金融業務，而不會對上海汽車集團有重大依賴。

- (iv)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現時由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的汽車金融業務的主要部分將由本公司接替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的銷售網絡中有超過60個合作渠道，而上海汽車集團的渠道為其中之一。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的汽車金融服務中超過90%乃來自其獨立合作渠道，而該業務中小於10%乃由上海汽車集團的合作渠道所推介。在本公司網絡擴張至該等獨立合作渠道後，以及市場上存在大量獨立渠道，董事會預計與上海汽車集團的敞口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重大，及雙方關係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v) 就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與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i)向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或(ii)自行向客戶提供汽車貸款業務而非通過提供金融服務向其他融資機構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推薦客戶資源。此外，隨著銷售網絡通過與先前與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合作的渠道進行合作而得以擴張，本公司預計可尋獲更多汽車貸款交易。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預計與上海汽車集團有關金融服務的敞口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重大，且雙方關係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vi) 此外，本公司已成為上汽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37%)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已與上汽集團建立長期協同合作關係，並將進行全面合作，以促進彼此的持續發展。鑒於雙方關係的長期及互惠性質，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上海汽車集團將繼續保持合作業務關係，且該業務關係於可預見未來終止或顯著惡化的可能性較小。
- (v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獲客程序乃本公司通過其獨立業務發展開展，而對上海汽車集團並無重大依賴。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完全有能力於管理及運營方面獨立於上海汽車集團進行其業務。此外，本公司與上海汽車集團

成員公司間的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協商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V.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與上海汽車集團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則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內控措施：

- (i) 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可比產品及／或服務現行市價。故可確保服務費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ii) 為遵守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將每半年審查及監控市場狀況和現行市價，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及／或服務進行的同期交易的定價。
- (iii) 業務及營運部門負責分析、提出及審查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定價政策、付款條件及其他業務相關事宜，並每半年監控服務費的現行市價，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相關現行市價的最新資料以供審查。
- (iv) 財務部負責審查發票及付款金額，並確保產生的服務費金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其亦將每半年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定的條款進行。
- (v) 財務部將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摘要並每半年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考慮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摘要經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vi) 財務部將監督由本公司分配並經股東同意的年度上限金額(「核准金額」)的使用情況。倘各框架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核准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或預期超過核准金額，應立即通知業務及營運部門及管理層，且本公司應確定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審閱累計年度交易金額，並考慮是否任何交易均應在不超過核准金額的情況下進行；(b)告知本公司管理層不得訂立任何進一步交易；或(c)修訂核准金額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v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viii)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分析報告及概要。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將確保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間並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且不遜於在相同或相似條件下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VI. 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汽車貸款業務，在中國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例如汽車金融業務相關諮詢服務)。

B. 有關上汽集團的資料

上汽集團成立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上汽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根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銷售約5.46百萬輛汽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98億元，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金融業務及提供出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汽集團的控股股東，而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3. 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

於2022年8月4日，上汽集團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隨後本公司成為國有控股的金融企業。就此，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開展招標以選聘2022年度核數師。基於招標結果及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考慮並議決(i)建議分別解聘畢馬威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建議解聘**」)；及(ii)建議分別委任德勤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建議委任**」)。

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德勤的聘期應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為止。

畢馬威已書面確認，概無與建議解聘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有關上述變更的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就畢馬威過往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訂立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決議案而言，上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9.37%)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毋須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就批准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om。

7.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6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中的彼等的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8.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2022年12月13日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其意見詳情及其得出推薦建議前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6至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中的彼等的意見，吾等認為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艷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正先生

2022年12月1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貴公司與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於2022年12月7日訂立的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為（「貸款相關服務交易」）及（「金融服務交易」））（貸款相關服務交易及金融服務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提供建議。該等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2月7日， 貴公司與上汽集團訂立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汽車集團須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相關服務，以促進 貴公司的汽車貸款業務，惟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同日， 貴公司與上汽集團訂立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須向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即金融服務），惟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集團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9.37%），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相關服務交易及金融服務交易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貸款相關服務交易及金融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綜合文件所載之就H股及內資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之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的委聘工作不會因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上文所載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且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要資料，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上汽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貴公司在中國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如與汽車金融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

2. 有關上汽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汽集團成立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上汽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根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銷售約5.46百萬輛汽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98億元，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金融業務及提供出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汽集團的控股股東，而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3.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上汽集團於2022年5月19日銷售股份的股權拍賣中勝出，而上汽集團於2022年8月4日成為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集團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89.37%之權益。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中金公司函件」的「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一節所披露，上汽集團認為， 貴公司將繼續進行其主要汽車貸款業務，而上汽集團將探索及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促進 貴公司汽車金融業務發展。此外，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的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增大信貸投放力度，並加強與汽車品牌合作；及針對新能源汽車開拓創新及個性化金融產品，為業務帶來新增長點。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符合前文所述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上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汽車的製造及銷售及汽車金融業務。據管理層所知，作為上海汽車集團及 貴公司發展戰略的一部分，一間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所進行的大部分汽車金融業務獲客活動預計將由 貴公司進行，且 貴公司將通過與先前與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合作的渠道進行合作擴張其銷售網絡。鑒於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的融資產品乃通過上海汽車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汽車經銷商的合作渠道進行宣傳，預計 貴公司將對上海汽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汽車經銷商的貸款相關服務產生業務需求，以促進有關汽車貸款業務。

參考董事會函件，訂立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乃為正式確定並促進上海汽車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相關服務。貸款相關服務交易將使 貴公司能夠接觸上海汽車集團的及其識別的客戶，並促進 貴公司為購車客戶提供更加優質便捷的貸款產品與金融服務，從而擴大 貴公司的客戶群及擴寬收入來源。

就金融服務交易而言， 貴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向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尤其是有關 貴公司尋獲的客戶但經 貴公司評估其自身資本能力後並非由 貴公司進行的業務(「除外業務」))提供關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金融諮詢服務。據管理層告知，提供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金融諮詢服務符合 貴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促進其在汽車金融行業的發展。同時，預期 貴公司與上海汽車集團之間將進一步開展業務合作。因此， 貴公司計劃向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上述金融諮詢服務，及簽訂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與上海汽車集團進行之交易為 貴公司發展戰略的一部分。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金融服務交易將為 貴公司創造更多業務機會、使 貴公司可佈局其現有資源以創造新收入來源及提高收益。通過提供諮詢服務，其亦將增進 貴公司對汽車金融行業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有助於 貴公司制定及完善其自身的業務戰略。預計 貴公司將能利用其經驗及行業洞見滿足 貴公司及上海汽車集團的業務所需。

經考慮(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於2022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業務發展計劃；(ii)貸款相關服務將促進 貴公司通過上海汽車集團的合作渠道推廣汽車貸款業務；(iii)貸款相關服務交易將使 貴公司能夠接觸上海汽車集團的及其識別的客戶，並促進 貴公司為購車客戶提供更加優質便捷的貸款產品與金融服務，從而擴大 貴公司的客戶群及擴寬收入來源；(iv)金融服務交易增進 貴公司對汽車金融行業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有助於 貴公司制定其自身的業務戰略；及(v)金融服務交易將為 貴公司創造更多的業務機會、使 貴公司可佈局其現有資源以創造新收入來源及提高收入，吾等同意董事所指，即該等交易是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a) 貸款相關服務交易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日期：** 2022年12月7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上汽集團
-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服務範圍：** 上海汽車集團將向 貴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以促進 貴公司的汽車貸款業務。上海汽車集團提供的貸款相關服務將包括：
- (i) 為 貴公司提供與汽車金融貸款業務相關的營銷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介紹及引進客戶；

- (ii) 代 貴公司通知申請汽車貸款的購車客戶所需資料並確保就貸款申請將予提供的有關材料完整無缺；
- (iii) 在必要的時候代 貴公司協助客戶打印協議；
- (iv) 代 貴公司協助客戶履行正式貸款協議的簽署程序；
- (v) 代 貴公司在客戶簽發登記證書時，協助準備申請汽車抵押所需的材料，並提醒客戶攜帶身份證前往車輛管理部門辦理抵押手續；
- (vi) 在客戶申請抵押獲得批准後代 貴公司收取客戶的抵押登記證並將抵押登記證交予 貴公司；及
- (vii)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貴公司為開展貸款業務委託上海汽車集團執行的其他事項。

服務費：

就上海汽車集團將予提供的貸款相關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向上海汽車集團支付貸款相關服務費。

支付條款：

貸款相關服務費的支付將於 貴公司收到上海汽車集團的正式發票後兩個月內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 貸款相關服務費應根據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可比服務的市價，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貸款的性質、貸款的年期、利率及所涉及的汽車品牌等)而釐定。於釐定可比服務的市價時， 貴公司將參考(1) 貴公司就類似服務應付予獨立合作渠道的服務費；及(2)通過向市場上的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渠道查詢而獲得類似服務的相同或附近地區的服務費水平。

在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應付貸款相關服務費的條款應不遜於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類型取得之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應付的貸款相關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付貸款相關服務費	100,000,000	200,000,000

誠如上文所述，貸款相關服務費應根據獨立第三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向 貴公司提供可比服務的市價，於釐定市價時， 貴公司將參考(1) 貴公司就類似服務應付予獨立合作渠道的服務費；及(2)通過向市場上的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渠道查詢而獲得類似服務的相同或附近地區的服務費水平。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市價流程的進一步詳情。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1)將有其他獨立第三方渠道向 貴公司提供服

務，其性質與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上海汽車集團提供的服務相同或類似；(2)為了汽車金融業務的持續發展，貴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渠道，並從該等潛在渠道處獲取服務報價；及(3) 貴公司一直是汽車金融服務提供商，並已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而貴公司能夠通過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的討論及查詢獲得最新的市場資料。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貴公司在釐定貸款相關服務費時，能參考可比服務的市價。

為進一步了解貴公司釐定貸款相關服務費的流程，吾等取得一份貴公司將予採用的內部操作手冊，其中規定貸款相關服務的作業程序及定價政策。根據該文件，吾等注意到貸款相關服務費的支付將由貴公司根據貸款的性質、貸款的年期、利率、所涉及的汽車品牌、終端客戶風險評估、渠道的客戶覆蓋範圍等諸多因素而釐定；及貴公司根據貸款相關服務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交易所支付的貸款相關服務費將根據相同的定價標準釐定。

根據操作手冊，貴公司將參考(1) 貴公司就類似服務應付予獨立合作渠道的服務費；及(2)通過向市場上的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渠道查詢而獲得類似服務的相同或附近地區的服務費水平，貴公司業務及營運部門亦將分析並提出貸款相關服務費的定價政策，其將由貴公司財務部進行審查。在確認貸款相關服務費定價政策之前，包括定價政策和相關財務分析在內的相關文件應經貴公司銷售部(如適用)、業務部(如適用)、戰略部、財務部、合規部及法務部審查，並經市場副總經理、銷售副總經理和總經理批准。就支付而言，產品部應編製貸款相關服務費的計算方式及標準。財務部應審查並確認產品部計算的貸款相關服務費，並確保應付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相關服務費按照相同的標準計算及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為確保 貴公司與上海汽車集團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則進行該等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若干監督及內控措施，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V.內控措施」分節。吾等認為 貴公司實施的措施就管理貸款相關服務交易及通過確保貸款相關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保護 貴公司的利益屬恰當。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應付上海汽車集團的服務費將根據(其中包括) 貴公司基於其他獨立合作渠道的服務費及獨立第三方渠道的查詢而獲取的市價釐定；(ii) 貴公司向上海汽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支付貸款相關服務費將根據相同的標準釐定；(iii) 貴公司將予採納操作手冊，其對貸款相關服務交易的操作進行管理；(iv)吾等與管理層關於釐定市價的流程的討論以及對貸款相關服務內部操作手冊的審查；及(v) 貴公司將採納監督及內控措施以確保貸款相關服務交易的條款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則進行，吾等認為貸款相關服務交易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如上所述，貸款相關服務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應付貸款相關服務費	100,000,000	200,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與上海汽車集團並無就貸款相關服務有任何歷史交易。如上所述，作為上海汽車集團與貴公司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先前由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的汽車貸款融資業務預計將由貴公司進行。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與上海汽車集團(通過其合作渠道)的歷史貸款相關服務交易。管理層已計及(其中包括)(i)通過上海汽車集團的渠道所推廣汽車貸款交易的估計數目(「**貸款相關服務估計交易數目**」)；(ii)該等交易的估計平均貸款金額(「**貸款相關服務的估計平均貸款金額**」)；及(iii)各項汽車貸款交易的估計平均貸款相關服務費率(佔貸款金額的一部分)(「**估計貸款相關服務費率**」)。於估計貸款相關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認為貴公司將有能力進行先前由上汽融資貸款業務提供商與上海汽車集團(通過其合作渠道)進行的業務，鑒於(i)貴公司乃持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向客戶提供汽車貸款服務；及(ii)進行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的汽車融資業務為上汽集團對貴公司的發展策略。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i)貸款相關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及(ii)有關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期間**」)的汽車融資業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通過上海汽車集團的合作渠道所促進汽車貸款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數量分別不超過30,000項及50,000項。根據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貸款相關服務估計交易數目高於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於歷史期間通過上海汽車集團的渠道所推廣汽車融資交易歷史數目的範圍，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歷史數目同比增長約122%及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數目同比增長約100%。

據管理層告知，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與上海汽車集團渠道的業務關係乃自2020年起建立，且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正在不斷加強與上海汽車集團渠道的合作。吾等自管理層獲悉，通過上海汽車集團渠道所推廣交易的歷史數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同比大幅增長約1388%；且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數目已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數目的約89%。根據上海汽車集團的業務計劃，其合作渠道預計進一步擴展，及貴公司可憑藉上海汽車集團作為中國領先汽車集團的合作渠道進一步推廣貸款業務。吾等亦從管理層獲悉，彼等與上海汽車集團已就上海汽車集團渠道的進一步發展計劃進行討論。據管理層告知，上海汽車集團的渠道已經(i)擴大合作渠道數量，於2021年增長超過五倍(與2020年相比)，直至2022年10月增長超過100%(與2021年全年相比)；及(ii)於2022年10月前，其業務員工數量較2020年增加六倍以上。預計合作渠道將進一步擴大，2023年和2024年合作渠道數量將增加約1倍，2022年10月至2024年業務員工數量將增加40%以上。

同時，誠如本函件「3.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上汽集團將探索及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促進貴公司汽車金融業務發展，且作為上海汽車集團發展戰略的一部分，貴公司將承接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的現有汽車金融業務的主要部分。吾等從管理層獲悉，上海汽車集團及貴公司計劃將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的若干運營人員調入成為貴公司的員工，以推動貴公司承接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的現有汽車金融業務。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貴公司承接上述由上海汽車集團渠道推廣的汽車金融業務的能力。據管理層告知，鑒於(a)汽車貸款業務一直為貴公司的主要業務；(b)貴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及(c)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確認，貴公司將繼續遵守法規所要求的資本充足相關規

定，以承接該等汽車貸款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能力承接由上海汽車集團渠道推廣的汽車貸款交易。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上述資本充足規定的評估，其計及(其中包括)預期將要獲得的汽車貸款及 貴公司現有的資本及貸款組合。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對評估的審查，吾等並未發現上述管理層的觀點有任何重大差異。

經考慮上述原因，包括(1)上述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通過上海汽車集團的渠道所推廣汽車融資交易的歷史數目的增長及上海汽車集團渠道的進一步發展計劃；(2)上海汽車集團的背景資料；(3)上海汽車集團及 貴公司計劃僱傭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的若干運營人員，以推動 貴公司承接汽車金融業務；(4)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就 貴公司承接上述由上海汽車集團渠道推廣的汽車貸款交易的能力的盡職調查，吾等認為管理層對貸款相關服務估計交易數目的估計屬合理。

就貸款相關服務的估計平均貸款金額而言，吾等注意到貸款相關服務的估計貸款金額接近於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於歷史期間的平均融資金額範圍(即與最小值相差少於1%)。吾等認為該估計合理。

就估計貸款相關服務費率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該等費率乃根據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務的融資相關服務費率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各項汽車貸款業務的估計平均貸款相關服務費率介乎約2.0%至8.0%，乃參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業務的貸款相關服務費率釐定。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自管理層獲得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歷史汽車融資金額及應付貸款相關服務費。吾等注意到，估計貸款相關服務費率與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貸款相關服務費率(即應付貸款相關服務費除以歷史汽車融資金額)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貸款相關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金融服務交易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7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上汽集團
-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服務範圍：** 貴公司將向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金融諮詢服務(即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上海汽車集團提供購車融資業務獲客模式設計及諮詢服務，包括推薦客戶資源等；
 - (ii) 為上海汽車集團提供購車融資客戶風險評價培訓；
 - (iii) 為上海汽車集團業務人員提供購車融資業務輔導；及
 - (iv) 為上海汽車集團購車融資產品提供定價諮詢等。
- 服務費：** 就 貴公司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上海汽車集團將向 貴公司支付金融服務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支付條款： 金融服務費付款將於上海汽車集團收到 貴公司的正式發票後兩個月內予以結算。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費應根據通過市場調研獲取的其他行業參與者就可比服務支付的費用標準，經參考購車融資的性質、融資金額、年期、利率、所涉及的汽車品牌、項目的複雜程度及 貴公司投入的資源及成本數額等而釐定。於釐定可比服務費時， 貴公司將參考(1)有關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或類似金融服務的公司的服務費的行業資料；及(2)通過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渠道及／或金融機構查詢相同或附近地區類似服務的服務費水平。

在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應收取金融服務費的條款對於 貴公司而言，應不遜於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類型取得之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上海汽車集團應付的金融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付金融服務費	200,000,000	200,000,000

誠如上文所述，金融服務費應根據(其中包括)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可比服務的應付服務費釐定，於釐定可比服務費時，貴公司將參考(1)有關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或類似金融服務的公司的服務費的行業資料；及(2)通過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渠道及／或金融機構查詢而獲得類似服務的相同或附近地區的服務費水平。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上述釐定可比服務費流程的進一步詳情。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1)還有其他行業參與者亦參與採購及／或提供類似於貴公司根據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服務；及(2)貴公司一直是汽車金融服務提供商，並已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而貴公司能夠通過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的討論及查詢獲得最新的市場資料。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貴公司於釐定金融服務費時，能參考可比服務費。

為了進一步了解貴公司釐定金融服務費的流程，吾等已取得貴公司將予採用的內部操作手冊，其中列明金融服務的操作程序及定價政策。根據該文件，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費將由貴公司根據貴公司所獲悉市場上可比服務的金融服務費(其應在釐定金融服務費日期起六個月內)釐定且計及多項因素(如相關購車融資的性質、融資金額、年期、利率、汽車品牌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貴公司投入的資源及成本)。

根據該操作手冊，貴公司將參考(1)有關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或類似金融服務的公司的服務費的行業資料；及(2)透過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渠道及／或金融機構查詢而獲得類似服務的同一或附近地區的服務費水平，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部門亦將分析並提出金融服務費的定價政策，其將由貴公司的財務部進行審閱。於確認金融服務費的定價政策前，相關文件(包括定價政策及相關財務分析)須由貴公司銷售部(如適用)、業務部(如適用)、戰略部、財務部、合規部及法務部進行審閱並由市場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批准。就支付而言，業務部應編製金融服務費的計算方式及標準。財務部須審閱及確認產品部計算的金融服務費，以確保自關聯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收取的金融服務費乃按相同標準計算及結算。

此外，為確保貴公司與上海汽車集團根據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則進行該等交易，貴公司將採納若干監督及內控措施，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V.內控措施」分節。吾等認為貴公司實施的措施就管理金融服務交易及通過確保金融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保護貴公司的利益屬恰當。

經計及上述原因，尤其是(i)上海汽車集團應付服務費將根據(其中包括)貴公司基於獨立第三方渠道及／或金融機構的資料及查詢獲得的可比服務費釐定；(ii)貴公司將予採用操作手冊，其中載列有關金融服務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iii)金融服務費將由貴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市場上可比服務的金融服務費、相關購車融資的性質、融資金額、年期、利率及汽車品牌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貴公司投入的資源及成本)釐定；(iv)吾等與管理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釐定可比服務費流程的討論以及對金融服務的內部操作手冊的審閱；及(v) 貴公司將採納監督及內控措施以確保金融服務交易的條款根據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則進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如上所述，金融服務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應付金融服務費	200,000,000	200,000,000

如上所述，貴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向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尤其是除外業務的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就有關購車融資活動提供諮詢服務。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需要 貴公司金融服務的購車融資交易(即除外業務)的估計數目(「金融服務估計交易數目」)；(ii)該等交易的估計平均融資金額(「金融服務的估計平均融資金額」)；及(iii)各項交易的估計平均金融服務費率(佔貸款金額的一部分)(「估計金融服務費率」)。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已考慮根據其自身目標資金能力的評估，並非所有由 貴公司尋獲的客戶均會由 貴公司進行(即除外業務)。在估計金融服務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與上海汽車集團(尤其是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討論，並知悉其計劃承接除外業務並促使 貴公司以金融服務參與除外業務。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i)金融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及(ii)有關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於歷史期間的汽車融資業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海汽車集團需要 貴公司金融服務的購車融資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數量不超過100,000項。根據吾等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估計交易數目在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的業務於歷史期間的汽車融資交易歷史數目(不包括將由 貴公司進行的交易數目)的範圍內。

就金融服務的估計平均融資金額而言，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的估計平均融資金額接近於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於歷史期間的平均汽車融資金額範圍(即與最小值相差少於1%)。吾等認為該估計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各項購車融資交易的估計平均金融服務費率介乎約1.0%至5.0%。於釐定估計金融服務費率時，管理層根據 貴公司的獨立研究，已計及市場上可比服務的服務費。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上述可比服務費的計算方法，吾等亦審閱該計算並得知 貴公司在計算中採用的依據。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審查及討論，吾等注意到，可比服務費是 貴公司於考慮參與提供可比服務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平均費率後獲得的。誠如該計算所述，據 貴公司的研究，估計金融服務費率高於可比市場費率。吾等獲悉，管理層認為採用較高的金融服務費率(相較於可比市場費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該等估計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該等交易的審閱及條件

經管理層確認，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逾；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協議的協議訂立，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須於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中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引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上汽集團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獲取該等交易記錄，以便核數師申報該等交易。董事會須於年報內列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該等交易總額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對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以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交易價值限額；(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審閱；及(3)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的持續審閱確認並無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該等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2022年12月13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名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

該等股本的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估相關股份類 別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估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概 約百分比 (%)
上汽集團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20,000,000	100.00	71.04
	H股	實益擁有人	392,248,601	72.69	18.33
上海汽車工業 (集團)有限 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¹	1,520,000,000	100.00	71.04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392,248,601	72.69	18.33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 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00.00	3.74
Global Precise Assets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400	14.82	3.74
Xing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³	40,000,000	7.41	1.87

附註：

1. 該等資料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示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
2. 該等資料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示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7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
3. 該等資料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示Xing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2年10月5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建議董事及建議監事為上海汽車集團的僱員(而上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下所示：

建議董事姓名	任職職位
許鶯女士	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
吳崢先生	安吉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祺博士	上汽集團合作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林葳華女士	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門總經理
建議監事姓名	任職職位
顧曉瓊女士	上汽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及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琅熳女士	安吉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監事及建議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5. 於本公司資產或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監事或建議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資格及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報告、推薦意見、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專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性質嚴重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性質嚴重而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披露的內容外，董事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利息淨收入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51.12%，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利息收入減少（部分因無利息開支而抵銷）。
- (ii) 於2022年上半年及相較於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a)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約45.23%；(b)其他淨支出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其他淨收入：約人民幣0.77百萬元）；(c)營業收入減少約53.69%；(d)營業支出減少約6.42%；及(e)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79.87百萬元（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86.66百萬元）。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9樓3901-3903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栢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經驗。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ngzhengafcc.com>)。

- (i)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 (ii)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5頁；及
- (v) 於本附錄「6. 資格及專家」一節項下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視為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批准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視為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

3.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別解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解聘」)；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與解聘有附帶、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之情況下，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進行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及
- (b) 批准建議分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委任」)；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與委任有附帶、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之情況下，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進行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中國上海，2022年12月13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2年12月30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2年12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電話：86 (21) 2068 9999

傳真：86 (21) 2068 999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